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1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2、2011年度公司无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3、2011年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台州市联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台州市黄岩联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外，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其它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827.93万元；2011年公司累计担保发生额为37,010.65万元，分别为对进出口公司、江苏联化和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该三项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执行，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二、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真查阅及审阅公司管理制度和该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后，认为：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的真实情况。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续聘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等各项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2011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和奖金发放基本符合公司整体业绩增长及其岗位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与实际相符。

独立董事： 马大为 杨伟程 黄 娟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